

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通知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8/28 14:05:48

- 1.時間-107.08.29校務會議時間
- 2.每人至多圈選2名，超過3(含)名以廢票論，打 $\sim$ 或 $\circ$ 皆可。
- 3.校長、家長會代表為當然委員，應選出7名票選委員(候補4名)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/3以上，倘票選結果未符規定人數時，由人事室依得票高低調整當選名單。
- 4.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教評委員總數1/2，倘票選結果未符規定人數時，由人事室依得票高低調整當選名單。
- 5.得票數相同時，由監票人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6.校務會議後由人事室開票，由教務處指派組長監票，票選結果送陳校長後以紙本方式公告全校。